

基隆港務分公司船舶首航典禮作業須知

73年11月3日基港卿港繫字第023699號函訂定
109年3月27日基港港監字第1091192144號函修正

- 一、 為對蒞港首航並須舉行典禮或酒會之船舶，本分公司為表示歡迎與感謝之意，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 二、 一般規定：輪船公司或代理行於須舉行典禮或酒會之首航船舶到港一週前須填報下列資料送港務處。（由港務處簽核後分送各有關單位）
 - （一） 輪船公司代理行首航船舶申請表乙份。（附表）。
 - （二） 邀請政府首長及來賓之名單二份。
 - （三） 登輪名單暨不登輪之作業人員名單各乙份。
 - （四） 船圖乙份暨旅客人數。
- 三、 本分公司各單位配合作業分工：
 - （一） 港務處：依「首航船舶申請表」資料指泊適宜碼頭、進出港區人員及車輛通行證、無人空拍機申請同意事宜。
 - （二） 棧埠事業處：依船圖整理場地、環境佈置、人員調配、機具移置及擺放旅客橋以配合靠泊及典禮儀式之進行。
 - （三） 秘書處：發佈新聞稿、安排贈送首航紀念牌等事宜。
 - （四） 業務處：按首航船舶航商需求，辦理活動場地使用及計費事宜。
- 四、 其他各單位配合作業分工：
 - （一）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負責交通管制，指導車輛停放，通知轄區分駐（派出）所、隊，加派警力，維護現場秩序及安全。
 - （二） 港勤公司基隆營運所：按首航船舶航商需求，進港時由作業拖船1艘噴水以示歡迎；如有其他特殊需求，須另洽港勤公司依其規定申請。
- 五、 本作業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